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年3月14日接到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2014年2月10日至2014年3月14日,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17,235,490股,已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5%。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持股变动后,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铧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6,177,3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在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

